

亞洲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7.1.9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7.1.15 亞洲秘字第 0970000326 號函發布
106.08.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 點條文
106.09.11 亞洲秘字第 1060012201 號函發布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期使已犯過之學生有註銷處分記錄之機會，以維護其自尊心與榮譽感。

二、銷過範圍：凡曾記有「申誡」、「小過」、「大過」之處分，均適用本要點。

三、銷過程序：

(一) 改過申請：

- 1.領取「改過申請書」：凡受處分學生決心改過，於處分公佈後，可親自至生輔組領取填具「改過申請書」乙份(如附表一)辦理申請。
- 2.審核權責：「改過申請書」填妥後，先送請導師、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輔組長核准；並領取愛心服務紀錄表(如附表二)。
- 3.交回生活輔導組：「改過申請書」核准後，交由生輔組保管，作為日後審核銷過之依據和參考。

(二) 銷過申請：

- 1.領取「銷過申請書」：申請銷過學生於改過愛校服務期滿後，行為確有悔改，符合本要點時，即至生輔組依據原填寫之「改過申請書」、「愛心服務紀錄表」再親自填具「銷過申請書」乙份。(如附表三)
- 2.審核權責：「銷過申請書」填妥後併同「愛心服務紀錄表」，經導師、輔導教官初審，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複審通過，再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3.銷過註銷：小過以下銷過申請，須經學務長核准後方可註銷；大過以上銷過申請，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註銷。
- 4.凡核准註銷之處分，經公佈後，即完成「註銷」。

四、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愛心服務標準與考察期限：

(一) 愛心服務標準：

- 1.一「申誡」折抵 5 小時愛心服務，一小過折抵 15 小時愛心服務，一「大過」折抵 45 小時愛心服務。

- 2.每日實施愛心服務不得超過4小時，且不得影響正常課業。
- 3.應於考察時間內實施完畢。
- 4.愛心服務工作範圍：整理校區（室內、室外）環境整潔或其他合宜之工作。
- 5.愛心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指定工作及考核成效。

(二) 考察期限：自提出改過申請經權責單位核定日之當週起算。

- 1.記申誡乙次考察期間為3週，兩次考察期間為5週。
- 2.記小過乙次考察期間為6週，兩次考察期間為8週。
- 3.記大過乙次考察期間為10週，兩次考察期間為15週。
- 4.記兩大過、兩小過考察期間為20週。

五、銷過限制：

- (一)在申請改過期限內，不得再受任何警告以上之處分及任何缺曠情形（公假、產假、喪假、重大傷病假且有醫院證明，則不列計），否則撤銷其原有之改過申請。
- (二)處分經獲准註銷後，如再犯有同樣或類似之處分，則不得再申請銷過。
- (三)辦理申請改過期間，如無悔改，則不予銷過。
- (四)「後功抵前過」與本辦法不相抵觸。
- (五)在改過期限內，如辦理轉（休）學或退學，則改過申請視同無效。

六、銷過處理：

(一) 學務處：

- 1.銷過處理於各學期結束前兩週辦理，每學期辦理乙次。
- 2.於該學期操行成績結算時，註銷處分者仍扣其操行分數。
- 3.於該學期之成績上，不予登記處分。
- 4.經註銷之處分，在原登記獎懲資料欄內下方加蓋「註銷」戳記註銷。

(二) 教務處：學生申請「在學操行成績證明書」時，凡已註銷之處分，一律不列入記載。

七、銷過輔導：

- (一) 導師、教官及訓（輔）導人員，隨時運用個別談話及家庭訪問，加強輔導，使其積極向上，勇於認錯改過。

(二) 對已核准銷過之學生，應予精神鼓勵或表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